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 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6年3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ykzq.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永赢基金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变更管理人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永赢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上述处置方案的推进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集合计划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处置方案不再实施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处置方案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4）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kzq.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件：《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p> <p>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u>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u>。</p> <p>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6年3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三部分 管理人	更新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具体详见《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第四部分 托管人	<p>二、托管经营情况</p> <p>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2025年6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43只，产品类型涵盖货币型和混合型。</p>	<p>二、托管经营情况</p> <p>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2025年9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37只，均为货币型产品。</p>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6年3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p>6、投资者解约风险</p> <p>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p>	<p>6、投资者解约风险</p> <p>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2026年3月31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p>